

“走出误区”丛书

越摇轨摇论

——社会异常行为的文化学解析

吕耀怀摇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麓谷·长沙

内摇容摇简摇介

以往关于越轨问题的研究，大多侧重于社会学的视角。本书另辟蹊径，从文化学的层面对越轨问题进行系统的探讨。其主要内容包括：规范文化对个体行为的影响，越轨的本质、特征与类型，预防和矫治越轨行为的基本途径与一般方法。

读者对象：广大青少年及对越轨问题的研究感兴趣的理论工作者。

“走出误区”丛书编委会

主编：文清源

编委：张摇浩摇涂争鸣摇吕耀怀

摇摇摇李建华摇周小毛摇黄摇河

摇摇摇王静芳摇周才文摇文援朝

关于“走出误区”丛书的说明

摇摇“走出误区”丛书，是由《错误论》生发出来的又一丛嫩苗，是“负面文化研究”丛书的续篇。

我从1982年开始探讨错误问题，1985年在辽宁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下，出版了我的处女作《错误论》。《错误论》面世后，出乎意外地受到了读者的青睐，并获得湖南省第二届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北方10省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等奖励。1986年春，该书责任编辑赵炬先生提出以《错误论》为基础搞一套丛书的设想，先后两次来长沙联系，由我们提出丛书的名称和丛书的书目及提纲。在曾钊新教授的主持下，作者们按计划完成了“负面文化研究”丛书的撰写工作。1987年，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曾钊新教授和我主编的“负面文化研究”丛书。

“负面文化研究”丛书交给社会以后，我们感到意犹未尽，加之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和发行科科长程滨同志对我们这一方面的研究很感兴趣，并给予热情支持，于是便促成了这套“走出误区”丛书的写作与出版。曾钊新教授由于教学、科研任务繁重，更出于提携后学的考虑，主动摘冕不担任这套丛书的主编，但他自始至终关注这套丛书的写作，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

这套丛书所列入的错误、腐败、欺骗、越轨、自私等问题，

究竟是误区、险区、疫区，甚至是死亡地带？抑或是兼而有之？见仁见智，读者裁决。我们所希望的是：生活中尽量少有这些区域，即使有了，也应该尽快尽早地消除它们。这就是我们撰写这套丛书的初衷。

我们只是一群追求真理的学人，绝对不能自诩是已经获得和掌握了真理的里手，但是，可以自信地说，我们绝没有用真理换面包的企图。诚如鲁迅先生所说，“倘要完全的书，天下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天下配活的人也就有限”，我们这套丛书，也决不会例外。因此，我们欢迎一切善意的怀疑、诚心的商榷和中肯的批评。善意的怀疑是锤炼真理的大锤，经过它的不断敲打，真理将放出更加灿烂夺目的光辉；诚心的商榷和中肯的批评是发现真理的必要学术氛围，在这一氛围中，通过追求真理的人们的相互砥砺，人们将不断地发现和发展真理。

研究涉足这套丛书中所列举的负面现象，也许容易引起争议与非难。但是我们是处在思想解放、政通人和的有利于学术研究的清明时代。我们在这一方面的学术探索，多年来一直得到有关领导、专家学者、新闻出版界的朋友和广大读者的支持与鼓励，这是令我们庆幸和秉笔的力量之源。因此，参加“走出误区”丛书撰著工作的全体同仁密切合作，孜孜不懈，缜密思考，仔细斟酌。这套丛书难免存在一些纰漏，但这决不是“不懈”之过、“思考”之过、“斟酌”之过，而是我们的水平有限所致。

由于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领导及发行、编辑、出版等部门的同志的大力支持，这套丛书因而能够顺利地同读者见面。借此机会，我对他们表示深深的谢忱！

文清源

1987年 圆月 圆日于岳麓山下

目 录

引子摇从伊甸园的故事说开去	(员)
第一章摇规范文化为个体行为定“ 格 ”	(远)
一、“ 规范文化 ”阐释	(远)
二、个体行为的文化背景	(员 怨)
三、“ 入格 ”与“ 出格 ”	(猿 怨)
第二章摇“ 格 ”组成社会关系之“ 网 ”	(源 怨)
一、“ 格 ”与“ 网 ”的连锁	(源 怨)
二、规范文化与社会运行的有序化	(源 怨)
三、“ 网 ”的经纬 规范文化的子类	(缘 源)
四、须破译的密码 表象背后的规范信息	(远 怨)
第三章摇自由的误区	(愿 怨)
一、映现主体本质的自由	(愿 怨)
二、自由寄寓于规范文化	(怨 怨)
三、误区 :自由与规范的冲撞	(怨 怨)
第四章摇越轨 规范文化的个体变异	(员 怨 怨)
一、越轨的涵义与特征	(员 怨 怨)
二、越轨的类别与程度差异	(员 怨 怨)
三、“ 失范 ”与越轨	(员 怨 怨)

四、背离规范的“双因子”	(猿苑)
第五章摇越轨亚文化 社会规范的“盲点”	(猿愿)
一、对于主流文化的群体拒斥	(猿愿)
二、越轨群体的结构、功能分析	(猿园)
三、越轨群体的文化比较	(猿园)
第六章摇文化转型期的越轨	(猿员)
一、文化转型的特殊性	(猿圆)
二、规范危象的多样性	(猿猿)
三、规范嬗变与不同取向的越轨	(猿源)
四、“过河”的规范策略	(猿源)
第七章摇越轨的预防 兴建规范文化的系统工程	(猿缘)
一、作为系统的规范文化网络	(猿缘)
二、社会的规范文化意识	(猿猿)
三、规范文化的系统强化	(猿肆)
四、堙障与疏导	(猿伍)
第八章摇越轨的预防 规范文化的个体复制	(猿陆)
一、心灵设防	(猿陆)
二、“暗室不欺”	(猿柒)
三、无规范区域的规范引申	(猿捌)
第九章摇越轨的矫治	(猿玖)
一、社会制裁的矫治功能	(猿玖)
二、诘问灵魂：“出格”与“入格”的转化中介	(猿玖)

三、重铸规范 :行为“合格”的文化前提	(獭园)
主要参考文献	(獭园)
后记	(獭园)

引子

从伊甸园的故事说开去

摇摇古老的《圣经》，记载着一个更为古老的传说：上帝用泥土造了第一个男人——亚当，又用亚当的肋骨造出第一个女人——夏娃，并使其成为亚当之妻。上帝把他们二人安置在东方的伊甸园。伊甸园中有一棵知善恶树，人吃了这树上的果子，就会眼睛明亮，能辨善恶，富有智慧。上帝担心亚当吃了这种果子后，能像他一样识别善恶，就威胁他说：园中各种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有知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能吃，因为你一旦吃了，当日必定死亡。于是，知善恶树上的果子，成了不能为人所染指的“禁果”。后来，夏娃因受到蛇的诱惑，偷摘“禁果”，并与亚当分食。此事激怒了上帝，为惩罚他们的“罪孽”，上帝把亚当、夏娃逐出伊

甸园，罚他们“终生劳苦”、“必须汗流满面才能糊口”。

根据伊甸园的故事，人类最早的行为规范似乎是由上帝所制定的，甚至上帝就是规范的“化身”；人类的始祖——亚当与夏娃，由于违背上帝制定的规范、偷食“禁果”而铸成“原罪”，于是，亚当与夏娃的子孙们便从一开始就已背负着“越轨”的耻辱印记。然而，传说并不等于历史。上帝本身不过是人借助于幻想而制造的神秘偶像，上帝的规范不过是人自己的规范的幻化。人的想象创造了上帝，而上帝的地位居然高于它的创造者；上帝不是人的“孩子”，倒是人所“生”出来的“父亲”。本来，人只是受自己所制定的规范的约束，但在宗教传说中，人却成了上帝禁令的奴隶。

人的活动不会永远屈从于幻象的意志，上帝的规范制定权毕竟经不起人类理性的持久追问。19世纪末叶，一个叫做尼采的德国人发出惊世之语：“上帝死了！”上帝怎么会死去呢？且看尼采的叙述：“那个狂人跳到人群当中，两眼逼视着众人。‘上帝到哪里去了？’他大声发问，‘我来告诉你们：我们杀死了他——你们和我。我们都是他的杀戮者’。”^①原来，正是创造上帝的人“谋杀”了上帝。人能杀死上帝并不值得大惊小怪，因为上帝本来就是人所创造的。上帝之死，宣告了以摩西十诫为代表的行为规范体系的式微。人“谋杀”了曾经享有最高立法权的上帝，就有可能将行为的立法权收回到自己手中。人虽然通过“谋杀”上帝而洗清了自己的“原罪”，但人的行为却仍然可能会“越轨”——相对于人所制定的新的行为规范的越轨。因此，虽然上帝以及上帝所强加于人的“原罪”并非永恒，但规范与

^① 尼采：《快乐的科学》第508节，转引自陈鼓应：《悲剧哲学家尼采》，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148页。

越轨却与人的历史长久相伴。

人是什么？一位学者回答说：“人是穿裤子的猴子”。裤子的最明显的特征是约束性。人所制定的各种各样的规范，就是人用以约束自己行为的形形色色的“裤子”。人所“穿”的“裤子”，不是源于上帝的恩赐，而是出自人自己的“缝制”。没有“裤子”，就没有文化；没有规范的约束，人类就难以进化。人能够“缝制”和“穿上”“裤子”，表明人已不同于猴子。如果人完全脱却“裤子”，虽然可能从文化的束缚中彻底解脱出来，但人却会因此而退化为猴子。当然，经过千百年进化而形成的人性本身也远非猴性可比。试想，如果一只猴子从花果山上下来，在人行道上拾得一条西裤，穿将起来，折回山中，则不但未因此而具备人性，反而会被其同类讥笑为失去了“猴性”。因此，规范如同裤子一样，为人所独具；而形形色色的越轨问题，自然也为人所独有。猴子不穿裤子，没有规范，也就无所谓越轨。

虽然伊甸园的故事不是历史，但历史却以自己的方式演绎着“伊甸园的故事”：在历史上，总是有人类个体偷食这样那样的“禁果”；而偷食“禁果”的越轨者，又往往受到这样那样的惩罚。既然人不能没有规范，而且违背规范会受到惩罚，那么，为什么还会不断发生越轨现象呢？原来，在各种各样的规范所交织而成的“围城”之外，还有众多魔鬼的骚扰。伊甸园的故事已告诉人们，夏娃之所以偷摘“禁果”，是因为受了蛇的引诱。而根据宗教的一种说法，伊甸园中的蛇就是撒旦，即曾为天使后因堕落而被谪降到人间的魔鬼。伊甸园中的蛇是出自想象的虚构，但人间撒旦的踪影却随处可见。你的欲望未能得到充分满足，撒旦便频频向你送来“秋波”；你感到些许的不自由，就会听到撒旦对“自由”的许诺、夸口；在大庭广众之中，撒旦可能怂恿你铤而走险；在隐蔽独处之时，撒旦又可能刺激起你的非份之想

……越轨意味着什么？越轨就是同撒旦握手，就是与魔鬼交欢。越轨是将人的灵魂典当给魔鬼，以换取失落灵魂的躯体的暂时满足。越轨是人性的逐渐隳沉，是魔性的日益麇集。

“上帝死了”，魔鬼却依然活着。上帝之死留下了规范空白，魔鬼的诱惑似乎更难抗拒。但人其实并非为上帝所塑造，故人可以离开上帝而主宰自己。人为自己立法，人的行为规范由人自己设定。正是凭借人作为主体的理性自觉，人才可以合乎规范地行动，而不为魔鬼的引诱所迷惑。人走出了上帝构筑的樊篱，却并不一定会落入魔鬼的圈套。神的光环虽然已经淡去，但人又不甘为魔鬼的黑影所笼罩。人的理性要求人规范自己的行为，而绕过形形色色的越轨误区。堕入魔鬼的黑影之中，人也就成了魔鬼；悖离一切人所设定的规范，人也就不能其为人。

然而，规范毕竟是对于人的行为的限制，那么，人的自由又在哪里呢？人是否必须以自由的全面牺牲为代价，才能够抵挡住魔鬼的诱惑呢？人是否必须始终被动地把自己关在既有规范的囚笼中，才能够避免落入越轨的陷阱呢？人的自由虽然表现为对于限制的否定，但自由本身又是被限制的。人只能有限制地追求自由，只能在限制中否定限制。没有一定规范的限制，就不会有人的具体的、历史的自由。抛弃一切规范，屈从于魔鬼的诱惑而越轨，人就会陷入更大的不自由。人的自由，不能在魔鬼的黑影中去寻觅，而必须借助于规范理性的牵引。尼采（还有后来的萨特等人）虽然将圣灵从神龛中驱逐出去，却又从后门引进了魔鬼。因为他们把自由绝对化，势必造成对人的规范理性的轻慢和亵渎。宣称“上帝死了”，可以引起两种不同的结果：要么将上帝曾经据有的立法权收归人自己，要么经由否定上帝进而否定一切规范的存在意义。倘若是后一种结果，那么，上帝毋宁活下去，上帝不能死。

魔鬼虽然可憎，但据纪伯伦的意见，魔鬼也不能死去。在《暴风集》中，纪伯伦笔下的胡里·赛姆昂对魔鬼如是说：

“我知道你存在的价值在于检验事物。你是上帝用来度量人的精神力量的尺子，衡量人的灵魂轻重的天平。假若你死了，考验便不复存在，使人们保持警惕的那种精神力量也随之消亡，引导人们礼拜、祈祷、斋戒的根源也便丧失。你应该活着。倘使人们知道你已死去，他们就不再怕什么地狱了，继而会放弃信仰，为所欲为，放肆造孽了。你应该活着。有你在，人类便会远离不道德的行为。”^①

据说，上帝曾经许可魔鬼对人进行试炼。上帝虽然死去，但魔鬼的试炼却未有穷期。正因为有了魔鬼的试炼，才呈现出人性之优劣、品格之高下。魔鬼的诱惑，正是人性、品格的试金石。上帝之死，使神的光环黯然失色，但倘若魔鬼也已死去，那么，人性的光辉又如何验证？人的生活不总是由璀璨的鲜花来点缀，人的欲望不会与魔鬼的诱惑完全绝缘。你或许并不愿臣服于魔鬼，并不想与人的规范为敌，但是，在偶尔与魔鬼的不经意的邂逅中，面对魔鬼的挑逗与引诱，你是否总能把持住你作为人的那一份本性呢？人要真正实现其存在，就不仅要透析自身中人性的“成色”，而且要洞见“围城”外魔鬼的黑影；不仅要学会如何规范地行动，而且要探索越轨的根源与本质。

要探讨越轨问题，首先要分析规范文化对个体行为的影响、规范与自由的关系，因此，我们在本书的前三章以一定的篇幅来作这种分析。然后，在接下来的六章中，再就越轨的涵义与特征、越轨亚文化、文化转型期的越轨、越轨的预防与矫治等问题展开专门的讨论。

^① 《纪伯伦散文诗全集》，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52 页。

第一章

规范文化为个体行为定“格”

摇摇文化，不是出自大自然的恩赐，而恰恰是人类在适应自然、改造自然的长期过程中所形成的独特产物。

人类以外的物种，生长于纯粹的自然环境中；唯有个体，才以文化为“摇篮”。

不同文化群落中的人类个体，必然染上不同的文化色彩。而不同文化中的规范部分，则为个体的行为设定不同的“格”，构造不同的“模”。

一、“规范文化”阐释

规范文化的多重视角

文化是一个谜，而且似乎是一个无法猜透的谜。为了解这个谜，多少年来，世界各国的学者们从不同的视

角、用不同的方法进行研究，给“文化”所下定义已累计达数百种之多，但迄今仍未找到一个得到普遍认可的“谜底”。“谜底”如此难破，但对于“文化”概念的研究并非无用功。漫长的“猜谜”过程，实际上就是不断有所发现、不断积累关于“文化”的知识的过程。因此，虽然关于“文化”的数百种定义无一具有最终的权威性，但数百种“文化”定义却组成了展示“文化”丰富内涵的长廊，启迪人们去把握文化的不同侧面、不同层次、不同部分。

从词源上考察，“文化”总是与人的活动相联系的。不过，最初的“文化”究竟与人的什么活动相联系，古代中国哲人与古代西方哲人有不同的认识。在中国，“文化”一词大概源自《易传·彖辞上》：“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在“文化”一词的这一源头中，蕴涵着改造人伦的意思，故以后中国传统思想中的“文化”概念，其基本涵义就是“文治和教化”。在西方，“文化”（~~悦~~）一词，来源于古拉丁语中的~~悦~~，有“耕耘”、“耕种”、“耕作”之义，蕴涵着改造自然的的活动。由此可见，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后来所形成的显明反差：一者重伦理观，另一者重自然观，在各自的源头中就已端倪初现。但是，无论是改造人伦的活动，还是改造自然的的活动，又都是人的活动，故中国与西方的“文化”概念从一开始就有了共同点：强调人事、人为，“文化”即是“人化”。正是因为有此共同点，所以，尽管数百种关于“文化”的定义令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但定义者都不否认“文化”专属于人，“文化”是区别人与自然的综合判据。正是在肯定这一共同点的基础上，许多研究者从不同视角对于“文化”的考察成果，才具有了相对的存在价值。限于篇幅，此处不一一列举既有的“文化”定义，也不打算提出新定义，仅讨论与之相关的文化构成问题。

所谓文化构成，是指文化由哪些因素或哪些部分所组成。依据不同的文化定义，可以得出不同的文化构成。综观历史上关于文化构成的意见，大致有如下几类：

第一类意见，认为文化纯由精神因素构成。18世纪的法国启蒙学者伏尔泰认为，文化体系是像宗教、艺术、科学等具有理想的、精神的高度价值的高级境界的东西；与此相反，文明则是属于具体的如技术之类的物质的低级境界的概念。著名的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认为人类发展过程中的技术性、物质性、精神的各种外化形态均属于文明，而构成人类本质力量的精神的内在性因素，才属于文化^①。这种关于文化构成的意见，把文化与文明对立起来，确切地说，是把精神与物质对立起来，绝对排除任何物质（包括人化自然），而使精神成为文化的唯一成份。显然，如此构成的“文化”，是一种被阉割的文化；如此的“文化构成”，不足以说明众多的文化现象。

第二类意见，主张文化由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或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两部分组成。美国社会学家尹恩·罗伯逊把文化划分为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两个部分。“物质文化包括人类创造并赋予意义的全部制品，或者说是有形物品，车轮、衣服、学校、工厂、城市、书籍、宇宙飞船、图腾柱等。非物质文化则包含更为抽象的创造物，如语言、思想、信仰、规范、习俗、神话、技术、家庭模式、政治制度等。”^②除此之外，还有人认为文化可分为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两部分，或文化由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两部分构成。关于文化构成的这种两分法，较之第一类意见，显

^① 参见许苏民著：《文化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4页。

^② [美] 尹恩·罗伯逊著：《现代西方社会学》，赵明华等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54页。

得视野要广阔一些，但因其太过简略，有粗糙之嫌，于是，又出现了关于文化构成的第三类意见。

第三类意见，把文化看作是由三个部分构成。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认为：“文化由三个主要元素构成：(员) 符号、意义和价值，这些都是用来解释现实和确定好与坏、正确与错误的标准的；(圆) 规范准则，或者对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中人们应该怎样思维、感觉和行动的解釋；(猿) 物质文化——实际的和艺术的人造物体，它反映了非物质文化的意义。”^① 波普诺的这种文化结构观，受社会学研究视角的局限，第一个元素与第二个元素的内容都显得有些单薄。在我国学术界，现已基本认同这样一种三分法：文化整体由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与思想文化（或精神文化）三个层面所构成^②。这第三类意见，如果用之于宏观的文化分析，例如分析一个国家的文化建设，应该还是比较恰当的。它准确而全面地概括了整体文化的主要内容，既无失之偏颇之嫌，又没有杂碎、零散之弊。但是，若要进行微观的文化分析，例如就某一特定的社会问题进行分析，则这种三分法仍然显得有些笼统、宽泛。因此，为了便于达到不同的研究目的，不能排除提出关于文化结构的其它意见的可能性。

本书以越轨为研究专题，为便于分析，权且将文化划分为规范文化与非规范文化两个部分。

所谓规范文化，是指对人的行为的方式、目的、范围等具有规范意义的那一部分文化。规范文化不仅包括各种具体的行为规

① [美] 戴维·波普诺著：《社会学》（上），刘云德、王戈译，辽宁人民出版社 员999年版，第 猿99页。

② 参见李宗桂著：《文化批判与文化重构》，陕西人民出版社 员999年版，第 猿99页。

范，而且包括高于具体规范、比较抽象的价值观念、价值目标等等。尽管价值观念、价值目标等通常并不等于直接的行为规范，但价值观念、价值目标等对于行为的指导作用即某种意义的规范作用却是不容否定的。行为规范具体规定人的行为方式，而价值观念、价值目标等则指导行为朝向一定的目的或目标。因此可以说，一般的行为规范往往是对于行为方式的规范，而价值观念、价值目标等多半是对于行为趋向的特殊规范。一般的行为规范往往映射着价值观念，许多价值观念则通过一般行为规范表现出来，因此，又可以说，一般的行为规范是直接规范，而价值观念等是间接规范。

尽管通常所谓文化规范属于规范文化，但规范文化并不等于文化规范。文化规范可以是个体的存在，而规范文化是整体的形态。也就是说，因整合而具有某种根本上的一致性的文化规范的集合，才构成作为系统的规范文化的整体。文化规范可能因未整合而彼此间呈现出一定冲突，而规范文化则是一个内在统一的形态。在规范文化中，各个文化规范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补充，服务于共同的系统目标。在急剧的社会变动中，原有的规范文化系统可能解体，但文化规范却依然存在，并在酝酿新的系统目标，以建立新的规范文化形态。

相对于规范文化而言，非规范文化则是文化中不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规范意义的那一部分。前述之文化结构观中的物质文化，仅就其实体而言，即属于非规范文化。物质文化总是遵循某种规范文化的人的产品。但这种产品一经生产出来，就既可能为遵循该种规范文化的人所利用，又可能为遵循别种规范文化的人所利用；既可用之于这样的目的，又可用之于那样的目的；甚至既可以用这样的方式利用，又可以那样的方式利用。不仅物质文化，而且精神文化中的某些因素，也可能属于非规范文化。例如，某些